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02-2321-4261  
經辦：鄭雅文 分機：569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8050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發布「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」，延長貸款申請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2月22日觀宿字第11106015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